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公招（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三北”工程区2025年度乌兰县沙化

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DK 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2348520.47 元

采购人（甲方）：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沃丰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沃丰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28 日（青海省“三北”工程区 2025 年度乌兰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青海鼎开公招（货物）2025-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要求及标准

（一）工程固沙项目区生态修复巩固（人工造灌木林）2000 亩，每亩栽植 148 株梭梭苗木，共需苗木 296000 株。

造林方式及苗木规格：造林方式为植苗造林，采取“水钻”造林的方式进行造林，苗木随同水钻一起“钻”入沙层下 30 厘米以上，保证苗木根部完全埋入地下。所有苗木指标必须达到青海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21）规定的Ⅱ级以上，本次选用当年生 25 厘米以上梭梭苗木，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保湿、降温和透气等措施，严防暴晒。

（二）草方格沙障 880 亩，每亩所需稻草 450 千克，采购稻草 396000 千克。

规格及标准：沙障规格 1.5×1.5 米的半隐式稻草方格，稻草长度不低于 80 厘米。将稻草从中间用铁锹插入沙地内 10-20 厘米，外露 10-20 厘米以上，然后在两侧培沙踩实，铺设稻草均匀厚度为 4-6 厘米。

（三）维修宣传牌 12 块。

结合现场宣传牌现状，对宣传牌钢架破损的部分进行更换并对所有的钢架材



料进行油漆工作。宣传牌上的宣传字样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维修更换。

(四) 在卜浪沟沙化封禁保护区补充安装界桩 18 个, 材质大理石, 规格 15 厘米×15 厘米×200 厘米, 埋深 60 厘米, 地上 140 厘米, 桩上应标明封禁保护区名字及界桩编号 (1-18 号) 字。

(五) 管护站配套设施维护, 根据管护站实际情况, 对管护站做防水、墙面粉刷、墙面刷漆, 共计 230 平方米, (其中: 防水 110 平方米、墙面粉刷 120 平方米); 购买餐桌、床、冰柜、厨房用具等生活设施一套; 购买太阳能发电系统一套 (锂电池全套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电池两块)。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施工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限: 自合同 180 日历天;

1.1 交货地点: 乌兰县灶火沙化封禁保护区、乌兰县卜浪沟沙化封禁保护区;

1.2 养护期: 1 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完工后及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书中的产品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其销售软件是自行开发的，开发成果及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供诉讼，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开发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完成 50%的工程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全部完成工程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剩余 3%为质保金，待本项目质保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使用人确认并核实，甲方向乙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甲方要求完工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 28180001040013192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梁国玉



合同备案时间：2017年6月26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